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 提名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以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2.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董事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營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4.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具備以下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會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6.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例會。提名委員會的額外會議可在需要時舉行。
8. 出席會議
 - 8.1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在會議召開前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如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則視作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限，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召開為理由為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 8.2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全部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應負責帶領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8.3 應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主席的邀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過程或部分過程。惟僅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投票。
 - 8.4 會議可以親自，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進行，但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夠相互聽取意見。

8.5 委員會成員邀請的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員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8.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集。

9. 決議和會議記錄

9.1 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應以出席委員的多數票通過。

9.2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署。

9.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10.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12. 提名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討論。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回避。

14.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